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金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始得請求遲延利息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自附表所載發票日起算利息。經本院裁定補正「㈢確認請求標的其中新臺幣306,091元部分利息自附表所載發票日起算之發票日為何日？(因無附表)」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。經查本件債權人未釋明亦未補正利息起算日為何，是以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。經本院裁定補正「㈣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」，惟債權

人逾期迄未補正。查債權人既未釋明兩造間關於利率百分之六之約定，亦未釋明法律之依據，故本件應適用民法法定利率之規定，是以債權人逾法定利率之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